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9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陳麗英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冠牌鋼鋁有限公司間113年度訴字第739號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12,7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,3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香如